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金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董事王辉先生、邓朱明先生、刘勇先生、饶金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组其他中介机构的议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后续公司将与

各中介机构分别签订服务协议。

二、备查文件

-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